

辦理買賣過戶 賣方應備文件

(賣方)辦理買賣(簽約時)應備文件如下：

1.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正本。
2. 賣方身份證正本(核驗後歸還)，影本三份。
3. 賣方印鑑證明書一份。(申請用途:不動產登記用)
4. 一般印章(賣方與買方)一枚(申報實價登錄使用)。
5. 委任授權書(所有權人未到場簽約時應檢附)
6. 受任人身份證正本(核驗身份)及一般印章一枚
7. 所有權人(賣方)收受價金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一份
8. 房屋稅及地價稅單(最近一期已繳納稅單)一份
9. 買賣價金支付流程
10. 預收規費 6,000 元。

備註：

1. 代理人參與時：若本人無法親自到場，代理人必須攜帶本人簽署的授權書、雙方身分證正本及授權人的印鑑證明。
2. 如買賣跨屬不同地政機關，每多一個地政機關印鑑證明各增加 1 份。



久傳機構
JEOU-CHWAN GROUP

久傳不動產管理顧問機構

地址：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28 樓

地政士：葉秋妙 代書

聯絡電話：0977-150-313